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贵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王澍颖律师、童子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5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1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赖诚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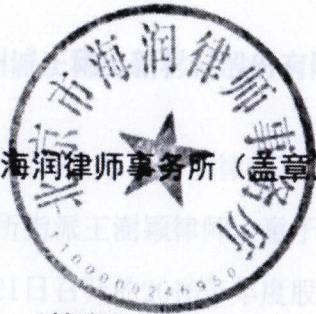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童子骞:

童子骞

王澍颖:

王澍颖

2017年5月23日